



2006000667Z



(2006)国认监认字(203)号

报告编号: QA09JS1D00871



检测
CNAS L1635

检 验 报 告

静电放电电骚扰抗扰性

产品名称 长宝GPS车载智能终端

产品型号 TB-001

受检单位 中山市长宝卫星监控系统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检验中心总师室受理。
6. 送样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检验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程林庄道天山路口

电 话：022-84771805、84771806

邮政编码：300162

受检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中山市中山三星10-12号

电 话：0760-23321878

邮政编码：528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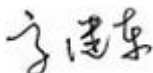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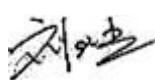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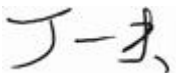
目 录

检验结论	(1)
1. 任务来源及目的	(2)
2. 检验依据	(2)
2.1. 方法依据	(2)
2.2. 判定依据	(2)
3. 样品情况	(2)
4. 检验项目及样品编号	(2)
5. 检验时间及地点	(2)
6. 检验结果	(3)
7. 附录	(4)

检验报告

检验结论

样品名称	长宝GPS车载智能终端	商 标	长宝科技
规格型号	TB-001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中山市长宝卫星监控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中山市长宝卫星监控系统有限公司
送样者	罗建国	送样日期	2009年01月06日
样品数量	1套	原 编 号	—
		生 产 日 期	2008年12月
检验依据	GB/T 19951—2005《道路车辆 静电放电产生的电骚扰试验方法》	检 验 项 目	静电放电电骚扰(模块通电)抗扰性
检 验 结 果	<p>经检验,在受到放电形式为空气放电,放电电压分别为+4kV、-4kV、+8kV、-8kV、+14kV、-14kV、+15kV、-15kV的静电骚扰时,该样品的静电放电抗扰性分别符合国家标准GB/T 19951—2005《道路车辆 静电放电产生的电骚扰试验方法》中关于功能状态A类、A类、A类、A类、C类、A类、C类、A类的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2009年01月15日</p> </div>		
备 注	—		

批 准:  审 核:  主 检: 

检 验 报 告

1. 任务来源及目的

受中山市长宝卫星监控系统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提供的TB-001型长宝GPS车载智能终端进行静电放电电骚扰(模块通电)抗扰性检验。考核其在受到静电放电电骚扰(模块通电)时的功能状态类别。

检验任务单编号为: WT090087。

2. 检验依据

2.1 方法依据

根据GB/T 19951—2005《道路车辆 静电放电产生的电骚扰试验方法》进行检验。

2.2 判定依据

根据GB/T 19951—2005《道路车辆 静电放电产生的电骚扰试验方法》进行判定。

3. 样品情况(照片见附录)

3.1 来样方式: 厂家送样。

3.2 样品数量: 1台

3.3 样品状况: 良好

3.4 样品标称电压: 24V

4. 检验项目及样品编号

样 品 编 号	检 验 项 目
1#	静电放电电骚扰(模块通电)抗扰性

5. 检验时间及地点

检验于2009年1月13日在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电磁兼容试验室进行。

检验报告

6. 检验结果

表1: 静电放电电骚扰(模块通电)抗扰性试验(C=300 pF, R=2kΩ)

放电 顺序	放电 类型	试验 等级	放电 次数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功能 状态 判定
					样品编号: 1#	
1	空气 放电	+4kV	5	A类: 设备或系统在暴露于干扰期间和之后,能执行其预先设计的所有功能。	该智能终端在暴露于干扰期间和之后,能执行其预先设计的所有功能。	A类
2		-4kV		B类: 设备或系统在暴露于干扰期间,能执行其预先设计的所有功能;然而,有一项或多项指标超出规定偏差。所有功能在移出直接暴露干扰之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允许范围内。预先设计功能维持A类水平。	该智能终端在暴露于干扰期间和之后,能执行其预先设计的所有功能。	A类
3		+8kV		C类: 设备或系统在暴露于干扰期间,不执行其预先设计的一项或多项功能,但在移出直接暴露干扰之后能自动恢复到正常操作状态。	该智能终端在暴露于干扰期间和之后,能执行其预先设计的所有功能。	A类
4		-8kV		D类: 设备或系统在暴露于干扰期间,不执行其预先设计的一项或多项功能,直到移出直接暴露干扰之后及通过简单的“操作或使用”复位动作之后才能自动恢复到正常操作状态。	该智能终端在暴露于干扰期间不能正常工作;在停止施加骚扰之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C类
5		+14kV		E类: 设备或系统在暴露于干扰期间和之后,不执行其预先设计的一项或多项功能,且如果不修理或不替换设备或系统,则不能恢复其操作。	该智能终端在暴露于干扰期间和之后,能执行其预先设计的所有功能。	A类
6		-14kV			该智能终端在暴露于干扰期间和之后,能执行其预先设计的所有功能。	A类
7		+15kV			该智能终端在暴露于干扰期间和之后,能执行其预先设计的所有功能。	A类
8		-15kV			该智能终端在暴露于干扰期间不能正常工作;在停止施加骚扰之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C类

检验报告

7. 附录

照片:

